# 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本销售协议（"**本协议**"）于 **2026** 年[ 8 ]月[31]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代号：8137），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2 室；

(2)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 66 号，邮政编码：2247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7YR6XP。

For and on behalf
Honbridge H
洪 橋 集 團

引言：

(1)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中国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两轮电动车的换电服务及于巴西从事铁矿资源开发。

(2)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中国从事销售整车及相关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业务。

(3) 甲方有意向乙方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

**第 1 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协议内有以下的含义：

| | |
|---|---|
| 会计年度 |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
| 附属公司 | 应参照 GEM 上市规则的定义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GEM | 联交所 GEM |
| GEM 上市规则 | GEM 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 |
| 独立股东 | 股东，除李书福先生及其控股之企业及彼等之联系人以外的甲方股东 |

**第 2 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具体的型号、数量、交付期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订货单上。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 |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未税） | 2,500.00 | 7,100.00 | 10,700.00 |

上述三年协议届满前的四个月，甲乙双方需跟随三个财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并按 GEM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始重新厘定，进行公告和申请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如期间产品所涉及的金额超越以上的上限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进行公告和申请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上述表格中甲方向乙方销售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交易年度金额上限金额仅为预估参考，无强制约束力；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另行实际签署的买卖合同或实际下达的订货单为准；若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低于约定的上限金额，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双方无需承担补足差额的义务。

2.3 定价政策

销售协议项下的产品价格将经公平磋商及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获提供的条款厘定，并将于个别购买订单中列明。上述产品价格将参考：(a)其他独立第三方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协议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锂离子动力电池之当前市价或(b) 按成本加成基准计算,即参照实际发生的制造成本加利润率厘定(利润率乃参考由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若资质之机构所编制之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所确定)后厘定。

倘内部监控系统日后有任何变动，甲方将每季进行市场研究及收集相关数据以评估类似产品之当前市场价格。产品价格将每季重新调校，以确保产品价格与类似产品之现行市价一致且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之类似产品价格。

**第 3 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3.1　按本协议提供产品的货款，按乙方收到发票入账后 30 天付款期支付。

**第 4 条　保证、承诺**

4.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货品的质量。 如所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瑕庇或缺陷的，甲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因修复及更换货品所产生的费用一概由甲方负责。因货品缺陷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的索偿，也应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承诺负责对本协议的执行，包括第 2.2 条及 2.3 条所述的上限计算和定价政策，进行监察。

4.3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准许及配合甲方的核数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帐。有关查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 5 条　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或甲方满足先决条件 6.1 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第 6 条　先决条件**

6.1　甲方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内部程序（包括按照《GEM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股东及/或董事会的批准），并取得联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关监管部门、政府或官方主管机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6.2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 7 条 终止**

7.1 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而双方对本协议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

(a) 双方可以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c)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政府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d)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

(e)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

(f) 乙方及其联系人(参照 GEM 上市规则定义)不再是甲方的关联人士。

**第 8 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8.1 本协议一方因第 7.1 条之第(c)、(d)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8.2 本协议一方出现第 7.1 条之第(e)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根据上述第 6.1 条条件，本协议获得生效后，双方必须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9.3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 11.2 条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火或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10.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份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

10.3 协议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少、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4 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份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 第 11 条　附则

1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在(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或(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到，且在指定其它地址前，应使用下列地址：

若给甲方：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2 室
传真　：(852) 2827 8233
收件人　：董事会

若给乙方：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224700
传真　：不适用
收件人　：董事会

11.3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

11.4 修改

只有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11.5 解释

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题目不具法律意义，只为参考方便而用。

11.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双方应支付其自己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它的类似费用。

11.7 不放弃

本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11.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11.9 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写成。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　方：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陈圣杰

执行董事

盖　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　方：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字人：

盖　章：